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博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系(所)教育目標		培育經濟和相關應用學門的師資、及政府與民間機構的高級研究人力。										
學生核心能力		創意思考、綜合統整、與規劃決策的能力 研究並發表中英語專業學術論文的能力 稱職的教學與輔導學生的能力 強化人際關係培養與處世誠信正直態度 尊重多元化社會與拓展國際視野										
課程結構	區分	類別		學生應修學分數	比例	師資結構	備註					
	校共同必修	共同必修學群		免填	免填	免填						
		通識學群		免填	免填	免填						
	專業領域學群	基礎學群	本系必修		18	18/39	本系專任：28人 外系支援：0人 校外兼任：0人					
			選修				本系專任：人 外系支援：人 校外兼任：人					
		專業領域學群	A. 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	必修	12~21	12/39 ~ 21/39		本系專任：8人 外系支援：0人 校外兼任：0人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科目應就本系所開設專門領域中選兩個領域以上，每一領域至少須修讀兩門課。(詳細規定請詳入學須知)			
				選修								
			B. 產業與公共經濟	必修						12/39 ~ 21/39		本系專任：3人 外系支援：0人 校外兼任：5人
				選修								
			C. 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必修						12/39 ~ 21/39		本系專任：4人 外系支援：0人 校外兼任：1人
選修												
D. 經濟理論與方法			必修	12/39 ~ 21/39							本系專任：13人 外系支援：0人 校外兼任：3人	
			選修									
其他	必修	12/39 ~ 21/39		本系專任：0人 外系支援：11人 校外兼任：0人								
	選修											
承認外系(所)開設課程		至多3學分	0~3/39	免填								
承認外校選修學分(限國立大學經濟學相關研究所)		至多2門課或6學分	0~6/39	免填								
課程規劃表		附件一(含專業科目異動表、新增課程審查表暨綱要及專業科目規劃表)										
課程地圖		附件二(含課程規劃簡表、課程規劃與職涯進路關係圖)										